

# 杨某某与王某甲离婚纠纷一案一审民事判决书

商洛市商州区人民法院（2014）商州民初字第00671号

原告杨某某，女，汉族。

委托代理人姚永奇，陕西书宝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王某甲，男，汉族。

原告杨某某与被告王某甲离婚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4年4月15日受理后，依法由审判员李刚龙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原告杨某某及其委托代理人姚永奇、被告王某甲均到庭参加了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杨某某诉称，原被告于1999年2月经人介绍相识并确立恋爱关系，经过3年的了解，2002年1月24日登记结婚。婚后共同生活中，双方无共同语言，缺乏沟通，经常为家务琐事吵架，夫妻矛盾日暂升级。2011年元月20日，原告与被告发生争执，原告一气之下带二女儿外出打工，分居3年有余，夫妻感情确已破裂。请求依法判令：1、原被告离婚；2、二女儿王某丙随原告生活，大女儿王某乙和儿子王某丁随被告生活。

原告为证明其主张，提供以下证据：

原告的身份证，证明原告的身份情况；

结婚登记表，证明原被告于2002年1月24日在商洛市商州区民政局登记结婚。

被告王某甲辩称，原被告婚前经过充分了解后登记结婚，婚后关系一直很好，相继生有三个子女，孩子的出生更增添了家庭的欢乐和夫妻间的感情。2013年1月，原被告在没有任何争吵的情况下，原告去学校将二女儿领走不归，被告多处寻找原告，也没有找到。被告认为原被告的婚姻家庭美满幸福，感情没有破裂，不同意离婚。

被告未提供证据。

经庭审质证，被告对原告证据的质证意见是：对证据1、2无异议。

根据上述质证意见，本院对原告证据作以下认定：被告对原告的证据1、2无异议，本院予以确认，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。

根据上述认定的证据，结合原被告双方的陈述，本院确认以下事实：原被告于1999年2月经人介绍相识，2002年1月14日在商洛市商州区民政局登记结婚。2003年6月5日生大女儿王某乙，2008年4月14日生二女儿王某丙，2009年12月26日生儿子王某丁。共同生活中虽有争吵，但夫妻关系尚好。2012年春节后，原告去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上班，期间原告很少回家，被告对此不满，双方发生争执，夫妻关系产生隔阂。2012年10月，原告用普通话与他人打电话，引起被告的怀疑，被告让原告作解释，原告未回应，被告将原告的手机摔坏，双方发生吵架。2013年2月21日，原告携带二女儿王某丙外出打工不归，双方分居生活至今。

本院认为，原被告经人介绍认识后，在相互了解的基础上登记结婚，双方婚姻基础较好。婚后生有三个孩子，基于家庭生活双方在外挣钱养

家，建立了一定的夫妻感情，共同生活中虽因生活琐事发生争吵，影响了夫妻感情，但夫妻感情并未彻底破裂。原告要求离婚，被告不同意离婚，且原告未提供证明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充分证据，故对原告要求离婚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。为了促进家庭和睦，维护社会稳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原告杨某某的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300元由原告杨某某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陕西省商洛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判员 李刚龙

书记员 胡娟丽